



2018台灣

國際旅遊展

秋 | 季 | 指 | 標 | 旅 | 遊 | 盛 | 會



8/24-27 世貿一館

www.tite.tw

指導單位：  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策劃執行：  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2018 TAIWAN INTERNATIONAL TOURISM EXPOSITION



公會領軍 延續TTE熱潮 再創旅遊無限商機

秋季旅展-TITE台灣國際旅遊展，由成立49年最具規模的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上聯國際展覽公司攜手籌辦。延續夏季最大旅展（TTE）熱潮，集結國內外各大旅行社、知名飯店、溫泉民宿、渡假村、遊樂園、美食伴手禮...等近百家廠商，推出挑戰市場最低價的超殺優惠。

2017年四天展期共計200,569人次入場，開出亮眼成績，是繼夏季TTE之後再度打造另一波年度旅遊商機高峰，獲得各界好評！2018年公會將再度統籌辦理，預計吸引近22萬人次入場參觀。歷年來台灣國際旅遊展獲得各界好評，現場除了廠商聯合優惠獨家熱賣之外，同時預計天天推出眾多好康『秒殺價競標』、『舞台表演Show』、

『早鳥好禮天天送』、『餐券驚喜價』、『大會好康抽獎』、『限時降價』...等各式好康活動。不論想規劃員工旅遊、團體旅遊、個人自由行、情侶旅遊、新婚蜜月、家族旅遊、親子旅遊，本展提供國內外各式景點及玩法，以旅展限定超低價促銷，絕對不容錯過。

2018台灣國際旅遊展訂於8月24日至8月27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TWTC)一館開展。主辦單位將持續發揮優質豐富策展經驗，期待打造業界交易與交流的展銷平台，旨在佇立觀光旅遊產業的整合發展。展望未來，大會誠心邀您協力促成，共創更具指標性及競爭力的國際旅展。

品牌 優化

產業共榮 創新展銷

觀光旅遊業發展已進入品牌為王的時代，透過合作提升品牌影響力，拓展市場涵蓋面。

營銷 優化

掌握市場 創造需求

旅遊產品的包裝及市場消費的需求，息息相關。邀集參展單位共同研發推動多元的旅展通路獨賣商品選項，滿足消費市場的各式需求。

概念 優化

提倡環保 綠色旅展

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期望以綠色旅遊、暢快悠遊為訴求，由大會提倡推動綠色旅遊提倡綠色旅遊新概念。

保障 優化

內容品質 全面把關

嚴選合格、合法之參展廠商，並力求廠商遵照定型化契約及屢約保證等應遵守之事項。

服務 優化

以客為尊 口碑行銷

整合各商家資訊建立交流平台，提供消費者最即時、最優惠之旅遊資訊，吸引更多、更多元的客源，提升帶客量達到目標成果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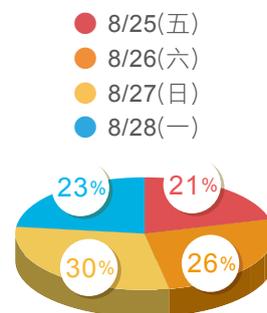


2017展覽紀實

2017台灣國際旅遊展於8月25日至28日假台北世貿一館成功圓滿落幕，四天展期共計210,673民眾入場參觀，相較2016年增加成長5096人次，開出相當亮眼的成績，頗受各界好評！2018年公會將再度統籌辦理，將持續累積成功策展經驗，逐年提升並優化台灣國際旅遊展更高規格、視野更廣的展覽發展，與各界共創雙贏互惠的旅遊商機高峰。

2017進場人數統計

日期	人數
8/25(五)	46,508
8/26(六)	54,536
8/27(日)	60,380
8/28(一)	49,249
進場人數總計	210,673



展區規劃

海外旅遊區

各國駐台旅遊推廣機構、航空公司、旅行社套裝產品、郵輪鐵道旅遊、高爾夫假期、國外訂位訂房系統、網路即時銷售系統...等。

縣市政府區

擬邀請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各縣市政府旅遊、客委會、原民會、青輔會、台灣鐵路局...等。

樂遊台灣區

國際觀光飯店、大型遊樂主題樂園、品牌渡假飯店、觀光工廠、觀光巴士、渡假飯店、青年旅遊、生態旅遊、離島假期、SPA休閒會館、特色民宿、住宿券、溫泉旅遊區、精緻農業...等。

旅遊用品區

全台旅遊租車、旅遊工具書、旅行行李包、背包、旅行隨身用品、各地紀念品...等。



活動宣傳與推廣



參展效益分析

進入秋季黃金檔期 掌握消費趨勢

最佳採買時機，掌握入秋銷售市場最佳平台，搶先卡位趁勝追擊，結合發燒流行話題帶動民眾旅遊慾望，人潮、錢潮一次到位！

策略聯盟 多元行銷規劃

結合知名報紙、旅遊網站、旅遊雜誌等，以時下最流行的旅遊與觀光議題，搭配促銷方案，鎖定消費族群，達到事半功倍的最佳績效。

精準整合行銷策略 引爆無限商機

以熱門話題、多元精確內容規劃，全方位整合媒體資源，以密集的廣告、話題性新聞議題置入、直效宣傳曝光、網路行銷、活動、策略聯盟...等達到全效行銷的效果。

市場話題 精準消費客群

藉由大量宣傳和聚眾活動，以最流行觀光旅遊議題，搭配有效的促銷方案，吸引目標消費客群，達到最佳效果。

報名辦法

2017年10月16日起開放線上報名，網址www.tite.tw，額滿為止！



攤位規格與租金

攤位類型	規格	基本隔間	備註
標準攤位	含基本配備	NT\$ 60,000/格	每格攤位：9平方公尺 (3公尺X3公尺)
基裝升級	基裝升級方案	NT\$ 68,400/格	每格攤位：9平方公尺 (3公尺X3公尺X高3.5公尺)
不含隔間攤位	為空地攤位，最低租用面積為36平方公尺，(即四個攤位)	NT\$ 52,000/格	每格攤位：9平方公尺 (3公尺X3公尺)
保證金	(1) 設置舞台音響之廠商(四格以上廠商方可申請)，每家新台幣100,000元整 (2) 欲舉牌之廠商，每家收取保證金NT\$10,000/支舉牌尺寸90x60(h)cm，桿子180cm以上(一家廠商以3支為限，詳細規範將另行公告) (3) 欲申請懸升氣球之廠商 6格以上，每家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整； 6格以下，除保證金外，每懸升一顆氣球另再加收申請費新台幣20,000元整。		如無違規事項，保證金於展後30個工作天原票無息退還。
電話及ADSL申請	電話(NT\$4,000/一線)、ADSL(NT\$5500/一線)，於107年6月30日前申請不加手續費，7月1日以後申請者加收NT\$1,000/一線的手續費，107年8月10日後請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		
雙邊角落位置	每個攤位 9平方公尺	另加收NT\$ 5,000	以承租四格攤位以上為優先申請，並先繳交費用。
雙層攤位	每個攤位 9平方公尺	費用請洽大會承辦人	需承租四格攤位以上方可申請搭建攤位
超高攤位	攤位之超高搭建(4~6尺) 每18平方公尺為1個單位，每單位加收100,000元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	基裝升級方案	不含隔間攤位配備
 <p>參展單位名稱看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面隔間白板牆及支架 接待桌一張(100cmX50cm) 投射燈三盞(含電力)100W 折椅二張 地毯 參展單位名稱看板 <p>注意事項： 1.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攤位承包商承辦 2.電力如超過基本配備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行付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地氈色依大會展覽分區規定色為主)。 看板logo及公司名稱資訊(底色依大會展覽分區規定色為主)。 10W 白光投燈光6盞。 系統接待桌(100x50x75CM/H)1個。 接待桌美工輸出一組(畫面將以展覽主視覺為主)。 2張折椅。 海報2張(尺寸60x90CM/H，廠商自行製作檔案，放棄使用則不退還或替代追加項目費用)。 <p>注意事項： 1.上述攤位為套裝租用，如需追加其他展示配備，請參閱增租配備表。 2.背板及鋁料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如有破損須負賠償責任。</p>	<p>A. 為不含任何配備之空地，電力供應由大會指定攤位承包商承辦</p> <p>B. 大會僅提供基本電力(每格500W)，如需動力用電或自行加裝照明設備，需另行申請用電，請洽大會特約廠商</p>

- 附註**
- 三格(含)以下之攤位以選到角位後，再另追繳費用。
 - 由於角落攤位數量有限，主辦單位無法事前保證此位置之安排，而需視展場規劃、租賃攤位數量而定。
 - 若繳費後未能取得角位位置之廠商，預先繳付之角位費將於展後30個工作天全數無息退還。
 - 縣府單位之業者不得自行架設舞台，應以縣府單位名義向大會提出申請。
 - 雙層攤位申請之相關細則(請洽大會聯絡人)

參展辦法 2017年10月16日起開放線上報名，網址www.tite.tw，額滿為止！

一、報名流程

- **報名**：2017年10月16日起開放報名，額滿即提前截止，均採線上報名www.tite.tw。
- **審核**：主辦單位有權就展出品質及報名廠商其它參展紀錄，決定接受或拒絕受理報名。
- **繳費**：全部費用請於審核同意後一週內全額繳付，以完成報名手續；逾期繳款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資格。

二、付款方式

- **開立支票**：票期請開立2018年7月10日，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 **匯款轉帳**：

抬頭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寄票地址	11081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52號4樓
戶名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世貿分行
帳號	43-1020-00022275
傳真	02-2759-6067

※繳款後請將匯款憑證註明 公司/單位名稱，傳真至大會。



三、取消與退費

- 凡已報名繳交費用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故欲退展者，須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正式申請。
- 於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申請者，按攤位費用酌退50%，費用於旅展結束後退還。4月11日起申請者，恕不退費。

四、參展申請確定

- 主辦單位於收到參展單位之報名資料後，將立即進行資格審查手續，參展初審狀態將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寄達報名主要聯絡人之電子信箱，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審核參展申請之權利。

五、攤位分配

- 展場攤位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主辦單位保留參展廠商攤位最後分配權。
- 攤位分配順序：先分區再以攤位數多者優先選位，攤位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選位優先順序。
- 參展廠商攤位分配訂於2018年6月中旬舉行，地點時間由主辦單位擇期通知。
- 未參加協調會之廠商，由主辦單位代為抽選攤位位置，廠商不得異議。

六、舞台燈光音響設立

- 需4格攤位以上方得申請 (舞台搭建需內縮1.5米)，四格攤位以下嚴禁設置擴音設備。
- 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擴音喇叭麥克風之使用、不得直接影響其它攤位)
- 場次規劃需配合大會統籌協商。
- 違反規定依廠商協調會之公告辦理。

七、其他

-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或變更參展單位申請之攤位數，或縮小攤位面積之決定權。
- 如遇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主辦單位擁有變更日期或變更展出場地之權利，參展單位不得有異議。
- 工作證及票券相關規定：工作證每一攤位5張，超出此需求者，可向大會申請加購每張新台幣300元整(以籌委會審核張數核發)；貴賓邀請函，第一格攤位20張，每增加一格攤位加5張。(以此類推)

參展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參展規定」，違規者經大會勸導無效，得當場停止其展出。

一般事項

- 參展廠商一份報名表只限填一個報名單位，不得合併其他產業報名(如銀行、海外婚紗攝影...等)，違者，主辦單位有權收回合併之攤位及沒收保證金。
- 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將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
-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進場報名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廠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主辦單位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凡於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它賠償責任。
- 本會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減廠商攤位面積或攤位數。
-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需自備污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應停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攝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展覽場秩序

-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安全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物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損毀，展覽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損毀，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的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帶進入展場。
- (5)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違規處理

-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兩次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或採取停止展出之措施。
-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注意事項

1. 定型化契約

- 如欲於展期中銷售禮券、住宿券、泡湯券、餐券等，需符合「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提供影本核備。
- 交通部觀光局2010/1/14規定，嗣後觀光旅館業禮券之發行人僅限觀光旅館業之業者，以避免禮券發行人與提供服務業者不一致，而衍生糾紛，另外業者如將禮券委託第三人銷售，應於禮券載明第三人名稱、委託銷售期限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知文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相關法規請至交通部觀光局網站(www.taiwan.net.tw)查詢。
- 謝絕被消保會或地方政府消保官及消基會指名之問題廠商參展。

- 本企畫書所載展覽名稱及內容均屬「預計、規劃」之性質，其具體之展覽名稱、內容、廣告及宣傳之名稱及展區規劃等細節，將視實際招商之情況，予以調整。

台北世貿中心平面圖

